

证券代码：837604

证券简称：城市云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云”、“公司”）因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7日起暂停转让（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024）。

### 二、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经各方审慎研究，并结合公司具体的经营战略规划，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该事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困难。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尚未形成正式重组方案或签订相关协议，亦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的终止不会对股东和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失，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恢复公司股票转让的安排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申请，并及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合肥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